**关于长沙市芙蓉区宇成朝阳广场建设工地 “7·29”起重伤害事故调查报告**

2014年7月29日19时左右，位于长沙市芙蓉区车站路和人民路交会处西北角的宇成朝阳广场建设工地发生一起起重伤害事故，造成1人死亡、直接经济损失128万元的严重后果。

事故发生后，根据《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国务院令第493号）和省、市政府有关规定，长沙市人民政府成立了由市安全监管局副局长谭应球任组长，市安全监管局、市监察局、市公安局、市住建委、市总工会、芙蓉区人民政府为成员单位的事故调查组依法进行调查；同时邀请了市检察院参与事故调查工作。调查组经过现场勘查、询问谈话、查阅资料、综合分析，查明了事故发生的经过和原因，认定了事故性质和责任，提出了对事故责任者的处理建议和事故整改措施。现将有关情况报告如下：

一、事故概述

（一）事故发生时间：2014年7月29日19时左右。

（二）事故发生单位：湖南立百年基础工程有限公司。

（三）事故发生地点：长沙市芙蓉区车站路和人民路交会处西北角的宇成朝阳广场建设工地。

（四）事故类别：起重伤害。

（五）伤亡人数：死亡1人。

（六）直接经济损失：128万元。

二、事故基本情况

（一）事故相关单位概况：

1、湖南立百年基础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立百年公司，宇成朝阳广场建设工地的护壁桩施工单位）。该公司成立于2009年6月18日，在湖南省工商行政管理局登记注册，注册号为430000000059845，法定代表人彭立，为有限责任公司；安全生产许可证号为（湘）JZ安许证字[2010]000118-01（2）；公司主要从事地基与地基工程专业承包，资质等级为地基与地基工程专业承包三级；公司办公地址位于长沙市雨花区井湾路258号人才楼505房。

2、湖南宇成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宇成投资公司，宇成朝阳广场的建设单位）。该公司成立于2006年8月18日，在湖南省工商行政管理局登记注册，注册号为430000000056109（2-1）S，法定代表人张红艳，为有限责任公司；经营范围为实业投资和项目管理、房地产开发、酒店管理、建筑装饰材料的销售等；公司办公地址位于长沙市芙蓉区人民东路139号宇成大厦7楼701室。

（二）事故现场基本情况

事故现场位于宇成朝阳广场南边地块建设工地的西侧中部位置，紧邻工地西侧围墙。该位置有一已经挖好的护壁桩基坑，坑内已经放置一节钢筋笼，钢筋笼上部露出地面约1.1米，中间用钢筋和架管穿过，钢筋和架管两头卡在基坑边沿使钢筋笼无法坠落。引发事故的汽车起重机停放在基坑东北向约8米位置，车头朝北。汽车起重机处于工作状态，主臂已经打开成60°，并向西南伸出3节吊臂，主钩距离地面约2.1米高，上面挂有一节7米长的钢丝绳。基坑西侧约0.5米处有一滩血迹，西北侧约1.6米位置有一顶破损的安全帽，汽车起重机的副钩坠落在安全帽北侧约1.2米位置。

（三）引发事故汽车起重机的租赁和使用情况

宇成朝阳广场建设工地因为进行护壁桩施工,需要租赁1台汽车起重机。立百年公司的业务代表陈喜平于2014年6月初通过朋友介绍找到汽车起重机个体租赁户王军，双方口头约定王军给宇成朝阳广场建设工地提供一台汽车起重机，并配备一名操作人员，租赁价格为24000元／月（包括操作人员的工资），吊车使用的现场指挥、司索挂钩由立百年公司派人负责。王军根据协议安排了1台中联牌QY20H型号的汽车起重机，操作人员为雷铁文。该汽车起重机为王军于2010年8月购买，车牌号码为湘A38830。雷铁文持有长沙市质量技术监督局颁发的特种设备作业人员证，作业种类为流动式起重机司机，证书编号为4301221973072900918。汽车起重机在工地上的主要任务是吊运钢筋笼，立百年公司未安排经过专门培训并取得特种设备作业人员证的人员负责起重作业的指挥和司索挂钩，而是由工地现场的施工作业人员担任。

经查，事故发生前该汽车起重机的高度限位器已经被拆除。一旦出现操作失误，因高度限位系统失去保护作用，容易导致过卷扬发生事故。

(四)事故发生经过和事故救援情况

2014年7月29日16时多，按照宇成朝阳广场建设工地的工作安排，雷铁文操作汽车起重机配合工地进行护壁桩施工，汽车起重机用于配合现场的工人安装钢筋笼（护壁桩的基坑深约18米，基坑内需要安装一长一短共2节钢筋笼）。雷铁文先操作汽车起重机配合工地作业人员将一节长的钢筋笼（长度为12米）吊进已经挖好的护壁桩基坑内，当钢筋笼下降至上部露出基坑约1.1米左右位置时，为了方便与第二节钢筋笼焊接，刘伦武和工地其他作业人员用钢筋和架管从钢筋笼露出部分的中间穿过，钢筋和架管的两头卡在基坑边沿，以撑住钢筋笼使其无法坠落。19时左右，当工人刘伦武将固定在钢筋笼上的钢丝绳锁扣解开后，雷铁文准备操作汽车起重机的大臂变幅转向吊运第二节钢筋笼时，却误拉了副起升操作杆（当时副钩位于大臂顶端靠近滑轮的位置，按照操作规程，起重机工作时，吊钩与滑轮之间应保持一定距离，以防止卷扬过限拉断钢丝绳或造成起重臂后翻），由于副钩已经处于最高限度位置无法继续上升，造成副吊钩钢丝绳绷断，副钩随之坠落（重约80公斤），正好砸在尚未来得及离开吊钩下方位置的工人刘伦武头上。

事故发生后，现场人员立即拨打了120急救电话。约10分钟后，120急救车赶到现场，将刘伦武迅速送到就近的长沙市第八人民医院，但由于其伤势过重经抢救无效死亡。

三、事故发生的原因

（一）直接原因

1、王军雇请的操作人员为了图省事，违规拆除了汽车起重机的高度限位器，导致高度限位系统不能发挥保护作用，为事故发生埋下了严重的安全隐患。

2、当雷铁文操作汽车起重机变幅转向时，刘伦武未及时离开吊臂下方的危险区域。

3、操作人员雷铁文在操作汽车起重机变幅转向时精力不集中，误拉了副起升操作杆，导致副钩上升超过上限高度造成钢丝绳断裂引发事故。

（二）间接原因

1、汽车起重机个体租赁户王军在出租汽车起重机前对汽车起重机的安全性能没有认真把关，将存在安全隐患的设备出租给了立百年公司；雷铁文驾驶汽车起重机进入工地后，立百年公司也未安排人员对汽车起重机的安全性能进行认真检查，导致汽车起重机高度限位器被拆除的问题未及时发现。

2、立百年公司对宇成朝阳广场施工现场管理不严，在进行吊装作业时，未按照《安全生产法》第35条规定的要求安排专门人员到现场进行安全管理；安排的现场指挥和司索挂钩人员均未取得特种设备作业人员证，也未经过相关的专业培训，缺乏应有的安全常识。

四、事故性质

经调查认定，这是一起生产安全责任事故。

五、事故责任认定及处理建议

（一）对责任人员的责任认定与处理建议

1、雷铁文，王军雇请的汽车起重机操作人员。在进行起重作业前未认真检查设备的安全装置，在操作汽车起重机时精力不集中导致操作失误，对事故负有直接责任，建议由长沙市安全监管局依照《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15号）第44条规定予以处罚。

2、王军，汽车起重机个体租赁户。在出租汽车起重机前，未对出租汽车起重机的安全性能进行检查，将存在安全隐患的设备出租给了立百年公司，对事故负有重要责任，建议由长沙市安全监管局依照《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国务院令第493号）第38条规定予以处罚。

3、张雪辉，立百年公司宇成朝阳广场建设工地现场安全管理负责人。在汽车起重机进入施工现场时，未对汽车起重机的安全性能组织检查，未安排人员对吊装现场进行监督管理，对事故负有重要责任，建议由长沙市安全监管局依照《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15号）第44条规定予以处罚。

4、谭文，立百年公司宇成朝阳广场建设工地项目负责人。在汽车起重机进入施工现场时，未督促现场管理人员对汽车起重机的安全性能组织检查，未督促安排人员对吊装现场进行监督管理，对事故负有重要责任，建议由长沙市安全监管局依照《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15号）第44条规定予以处罚。

5、彭立，立百年公司法人代表。督促、检查安全生产工作不到位，未能组织排查租赁设备存在的安全隐患，未督促现场管理人员对吊装现场进行安全管理，对事故负有领导责任，建议由长沙市安全监管局依照《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国务院令第493号）第38条规定予以处罚。

（二）对责任单位的责任认定与处理建议

立百年公司对租赁设备的使用监督和检查不认真，未发现租赁汽车起重机高度限位器被拆除的安全隐患；对施工现场的安全管理不严，是事故的责任单位。建议由长沙市安全监管局依照《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国务院令第493号）第37条规定予以处罚。

六、事故防范和整改措施

1、立百年公司要加强安全生产管理，加大对作业场所的安全生产检查力度，及时发现和消除事故隐患，杜绝违法、违章行为，确保安全生产。要认真履行安全职责，进一步规范起重设备的承租、使用、验收工作；严格审核把关起重设备的各种证书、证明文件、操作人员和指挥人员的特种设备人员证等资料，防止问题设备进入工地使用、操作人员和指挥人员无证上岗；完善起重设备管理制度，确保起重设备得到经常性和定期的检查、维护和保养。

2、王军作为汽车起重机的个体租赁户，要加强对出租机械设备和操作人员的管理，严禁将带故障的机械设备出租给使用单位，严禁在机械设备使用中带故障运行，严禁违规操作使用机械设备，严禁使用无证人员从事特种作业。对出租给宇成朝阳广场建设工地的汽车起重机要进行一次全面的检查维护，经宇成投资公司、立百年公司及专业技术人员联合验收后，方可重新投入使用。

3、宇成投资公司要严格按照国家的有关法律、法规组织宇成朝阳广场项目的建设。要切实加强施工现场的监督检查，督促施工单位履行安全生产管理职责；要加大隐患排查和整改力度，确保安全生产。

                                                                长沙市人民政府宇成朝阳广场建设工地

                                                                 “7·29”起重伤害事故调查组

                                                                     2014年9月28日